

既没有法律执业资格,也非当事人的亲朋好友,却以能获得高额赔偿金或经济补偿金为诱饵,忽悠劳动者,借以谋取代理费用的黑心钱。上海闵行区人社部门近期发现,“黑代理”成为劳动争议调解和诉讼的“搅局者”。

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可以做民事诉讼代理人。其中,公民代理不能收取任何费用。而对于无牌无证从事法律业务的人员和机构,通过风险代理参与案件,并收取代理费。

# “黑代理” 成劳动争议调解和诉讼 “搅局者”



## “我来帮你,包你多拿好几倍赔偿”

职工与企业发生劳动纠纷,提出劳动争议诉讼原本理所当然。然而,闵行区人社部门在日常办理过程中发现了异状——部分劳动者要求的赔偿金额有些离谱,甚至可以用“夸张”来形容。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最多也就是企业赔偿几千元的诉讼,竟有劳动者开出了几十万元的‘天价’。”闵行区劳动人事争议工作对接中心业务负责人徐峥嵘说。

这一反常现象的大量出现引起了工作人员的警惕。多方查证发现,原来是“黑代理”从中作祟。

“你被公司侵权了怎么才索赔这么点钱?我来帮你,包你多拿好几倍赔偿。”如果在劳动仲裁的受理等待区,有“好心人”如此来“劝说”你,十有八九是遇到了“黑代理”。

据了解,在闵行区劳动人事争议工作对接中心立案大厅内,长期存在逗留徘徊、招揽生意的职业“黑代理”,这些人严重影响了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正常的工作秩序。他们不仅挑唆劳动者提高预期,干预调解员正常办案;还提供有偿法律咨询服务,让劳动者误以为是工作人员,损害了政府部门形象;甚至冒充律师身份提供法律援助,影响相关部门联合

调处集体劳动争议。

徐峥嵘表示,这些人员既没有法律执业资格,也非当事人亲朋好友,却以能获得高额赔偿金或经济补偿金为诱饵,为劳动者有偿代书,收费从50元至500元不等。不少本身法律意识比较淡薄、文化程度也不高的劳动者往往容易上当。

有劳动仲裁机构的工作人员介绍,在一个劳动争议案件的审理中,本来可以在调解委员会调解的,但“黑代理”却坚持要走仲裁;仲裁的结果如果没有达到他们的要求,他们会继续上诉到法院。

观点 |

## 谨防“黑代理” 成劳动争议处置 “搅局者”

“黑代理”的目的并不是为了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而是为了谋取代理费用。对这样的“搅局者”不能纵容。

其一,有必要加大依法打击力度。其二,需要“零门槛”法援主动出击。事实上,这些“黑代理”的猖獗正是劳动者相关法律服务欠缺的表现。所以,工会、人社、司法等部门当引起重视。比如,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中心设置联合调解、执行申请、心理咨询统一入驻的“一站式”服务平台;还如,发挥好专业律师的作用,从而为劳动者及企业做好相关服务等。其三,应提升劳动双方法律意识。劳动者之所以被“黑代理”所忽悠,正在于自身的法律知识欠缺,致使自己在维权路上并不顺畅且可能会被“黑代理”所伤。故此,一方面劳动者应加强相关劳动法律知识的学习,并提升依法维权的本事;另一方面工会等应推进法律知识进企业等活动,增强企业及员工的法律知识水平,让法律成为维权的底气。

(杨李喆)

## 向企业漫天要价,最后其实“双输”

记者发现,不止上海,“黑代理”在全国都存在。

在深圳一家私企工作的农民工周丽(化名)辞职后却被老板克扣薪水,想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在电话咨询了深圳市法律援助处后得知自己只能得到1000元的赔偿后,周丽并不甘心,找到自称是律师的陈某。陈某声称可以帮她索要到将近1万元的赔偿,但要收取2000元至3000元的代理费。

不过,判决书下来后,周丽发现自己只获得了900元的赔偿金。对此,陈某谎称法院工作人员“太黑”,对方关系很硬等,表示自己无能为力。

实际上,经调查,陈某并没有律师执照。而陈某则辩称自己是公民代理,也拒不承认自己向周丽收取了代理费。

有法律援助律师表示,“最可恨的就是‘黑代理’代理工伤赔偿类案件的行为。比如有的只赔偿了5万元,但‘黑代理’能收取两三万元的代理费。”

“黑代理”影响的不仅是普通职工,对企业也产生了间接影响。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还是比较注重遵守法律法规的,但是在劳动用工方面,由于不熟悉相关规定,难免存在不规范、不到位的地方。与员工产生劳动争议后,企业尽可能与员工协

商调解,避免进入无谓的仲裁诉讼程序。”在闵行区人社局工作人员对相关企业的走访调研中,一家位于梅陇镇的科技型企业反映,“但是,个别员工受到‘黑代理’的煽动,向企业漫天要价,超出了企业可以承受的范围,不得不继续走法律程序。最后二审法院大部分支持了企业,这个结果对于双方其实是‘双输’。”

“‘黑代理’已经成为劳动争议调解和诉讼的‘搅局者’。”徐峥嵘说,他们承诺的“多赔付”,不仅是一句空话,更误导了劳动者,使其向企业漫天要价。而法院的公平判决会让这部分劳动者费时费力后,心理预期最后还“落空”。

## “零门槛”法援,让“黑代理”没有生存空间

令人惊讶的是,在人社部门维持工作秩序过程中,“黑代理”还多次与其产生冲突,甚至扬言要打击报复。

对此,闵行区人社局联手七宝镇综治办、派出所进行对接,联合整治重拳打击。之后,“黑代理”几次挑起事端,公安机关快速出警,对“黑代理”进行警示训诫、带离场所的处理。如今,“黑代理”扰乱秩序的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闵行区人社局还制定了《闵行区劳动人事争议工作对接中心场所管理规定》,并在咨询大厅予以公示,规定对每一位前来区对接中心办事的当事人具有管理效力,明令限制

“黑代理”进入立案调解区域。

在整治过程中,人社部门也发现,虽然对接中心原本就设立了法律咨询室,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但劳动者对代写法律文书等法律服务也有客观需求。

目前,对接中心内已经放置了“拒绝黑代理——本中心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及仲裁申请文书代写”的告知牌、设置法律咨询(代写服务)取号按钮等,方便劳动者更便捷地获取服务讯息。

记者了解到,2017年5月底,闵行区总工会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挂牌成立“区联

合调解中心工会分中心”,实现全天候律师接待,由工会、人社、司法协同设置联合调解、执行申请、心理咨询统一入驻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其中闵行区总工会委派职工维权律师志愿团律师、心理咨询师分别入驻法律咨询援助工作室和心理咨询工作室。同时,委派3名专职劳动关系调解员入驻联合调解中心,发挥引导调解、诉前指导的作用。

“零门槛”法援主动出击,让“黑代理”的发展空间被进一步挤压,部分打着为农民工维权而实际收取较高服务费的机构也会随之退出法律服务市场。(工人日报)